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因公司国际业务发展需要，为了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新环境”）拟向德国合资公司 Primarine GmbH（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,000 欧元的借款。合资公司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合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借款事项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，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借款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，并办理相关手续事宜。

### 二、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Primarine GmbH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2 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德国布赫霍尔茨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Philip Reynolds、张卫民
- 5、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欧元
- 6、经营范围：在海洋环保行业进行合作，包括在对船舶废气的脱硫和脱硝市场上进行合作。主要用于工程设计，生产，销售和维护海事应用燃烧过程中的减排设施并

为新建和改造船舶开发可全球销售的产品。

7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Primarine GmbH为公司与德国ERC Emission-Reduzierungs-Concepte GmbH（以下简称“ERC公司”）共同设立的合资经营公司，清新环境出资500,000欧元，持股比例50%；ERC公司出资500,000欧元，持股比例50%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：

合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；币种：欧元

主要财务数据	2019年12月31日	2020年3月31日
资产总额	116	208.79
负债总额	105.49	213.32
银行贷款总额	0	0
流动负债总额	105.49	213.32
净资产	10.51	-4.53
	<b>2019年度</b>	<b>2020年1-3月</b>
营业收入	342.57	105.71
净利润	-71.67	-10.83

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 三、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对象：Primarine GmbH
- 2、借款金额：不超过 500,000 欧元，按公告日 1 欧元=7.669 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，约为人民币 3,834,480.67 元。
- 3、资金用途：业务发展需要
- 4、借款期限：1 年（如需延长，另行签订延期合同）
- 5、年利率：5.5%
- 6、结算方式：利息按季度支付，本金到期偿清。

### 四、风险防范措施

公司向德国合资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的，合资公

司另一持有其 50%股权的股东 ERC 公司为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,000 欧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清新环境及 ERC 公司分别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德国合资公司的经营提供支持，确保了合资与合作的公平性。此外，公司通过向合资公司派驻财务人员、管理人员，能够参与其运营，及时了解项目投资或开发进度，已对借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客观、科学地评估与判断，并可在风险发生前及时预警，便于公司采取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签署相关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董事会意见

1、上述借款对象为公司的合资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0%的股权，向其提供借款，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，亦符合公司拓展境外市场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积极作用，且公司将对借款收取相应的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合资公司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。

3、合资公司另一持有其 50%股权的股东 ERC 公司为合资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,000 欧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了公司与其合资、合作条件的公平性。

综上，本次借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### 1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向德国合资公司 Primarine GmbH 提供合计不超过 500,000 欧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对外提供借款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###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合资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，实现国际化布局，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借款事项。

## 七、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约为人民币3,834,480.67元（含本次借款）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还的情况。

## 八、相关承诺

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。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